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並附有投票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數目(L) (附註1)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數目(L) (附註1)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盛達豐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2</sup>	7,926	79.26%	[編纂]	[編纂]%
偉賦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up>附註2</sup>	7,926	79.26%	[編纂]	[編纂]%
趙偉豪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的權益；於受控法 團的權益 <sup>附註2</sup>	7,926	79.26%	[編纂]	[編纂]%
吳虹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的權益；於受控法 團的權益 <sup>附註2</sup>	7,926	79.26%	[編纂]	[編纂]%
趙彬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的權益；於受控法 團的權益 <sup>附註2</sup>	7,926	79.26%	[編纂]	[編纂]%
凱宏策略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3</sup>	2,074	20.74%	[編纂]	[編纂]%
李燕萍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附註3</sup>	2,074	20.74%	[編纂]	[編纂]%
王茜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4</sup>	7,926	79.26%	[編纂]	[編纂]%
陳尚智先生	配偶權益 <sup>附註5</sup>	2,074	20.74%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盛達豐由偉賦全資及實益擁有。偉賦由趙偉豪先生、吳虹女士及趙彬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8.62%、1.00%及0.38%。趙偉豪先生、吳虹女士及趙彬先生共同透過偉賦間接控制由盛達豐持有的全部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契據，趙偉豪先生、吳虹女士及趙彬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偉賦、趙偉豪先生、吳虹女士及趙彬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盛達豐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凱宏策略由李燕萍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燕萍女士被視為於凱宏策略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王茜女士為趙偉豪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茜女士被視為於趙偉豪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尚智先生為李燕萍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尚智先生被視為於李燕萍女士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知悉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並附有投票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概無董事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安排。